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2-12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7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杨永华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701室

联系人: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6年2月9日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永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长春先生因工作安排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独立性影响,决定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分歧或纠纷。鉴于肖长春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肖长春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具体离任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长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月27日	2027年6月17日	工作安排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独立性影响	否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肖长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职能,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杨永华先生接替肖长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肖长春先生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将由杨永华先生接任。(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永华先生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长春先生,因工作安排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独立性影响,决定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职能,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杨永华先生接任肖长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审议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6日、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能够注入上市公司的黄金资源以提交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储量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近期国际金价出现较大涨幅,公司黄金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6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14日起,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协议转让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72,272股,股东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2,390股,股东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164股,股东季云松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股,股东胡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1,403股,股东周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5,199股,股东李宜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6,208股,股东詹道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6,184股,股东赵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9,980股;前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2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目前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东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汇投资"或"受让方1")、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新质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胜恒投资"或"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9,273,16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其中,丰汇投资预计受让5,473,16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胜恒投资预计受让3,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前述受让方与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672,272股
持股比例	19.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72,272股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02,390股
持股比例	2.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02,390股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40,164股
持股比例	2.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0,164股

股东名称	季云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62,928股
持股比例	4.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62,928股

股东名称	胡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21,403股
持股比例	3.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21,403股

股东名称	周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5,199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5,199股

股东名称	李宜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06,208股
持股比例	3.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6,208股

股东名称	詹道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86,184股
持股比例	3.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6,184股

股东名称	赵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49,980股
持股比例	3.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49,9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富元	4,525,230	5.95%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672,272	19.3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季云松	3,162,928	4.16%	
	胡岚	3,021,403	3.98%	
	周成	2,985,199	3.93%	
	李宜斌	2,906,208	3.82%	
	陈德智	2,682,400	3.53%	
	詹道教	2,386,184	3.14%	
	赵寅	2,349,980	3.09%	
	杨宏双	2,030,725	2.67%	
	陈德光	1,978,064	2.60%	
	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164	2.42%	
	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390	2.11%	
	熊文莉	1,323,098	1.74%	
	唐紫寒	905,104	1.19%	
	合计	48,371,349	63.65%	—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陈德智、詹道教、赵寅、杨宏双、陈德光、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文莉、唐紫寒等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6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2,3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602,3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40,1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840,1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季云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62,9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162,92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21,4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021,40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85,19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985,19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宜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06,2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8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906,20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詹道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86,1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386,1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49,9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349,9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1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JF7J2F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磊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2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永中持股90%,方海云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方永中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2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新质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